

环境保护

综述

环境质量

环境监督与管理

环境宣传与教育

五废共治

五水共治

生态建设





综述

2018年,生态环境拱墅分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、省市生态环保大会以及市委、区委全会精神,践行“八八战略”“两山理念”,围绕建成运河沿岸名区目标,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、三五共治、污染源普查、生态环境领域改革等工作进程,开展污染防治,提升辖区环境质量。年内,改造加油站地下油罐8家。

拱墅区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指数在杭州市13个县(市)区中排名第一,比上年上升11位;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6个主城区中排名第三,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主城区中排名第一,治废工作考核全市排名第一。

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,以驻点服务模式完成入户调查,建立内审全面审、质控再全审、现场交叉审、普查机构抽样审“四步审核法”,强化普查数据质量。

推进“三化四分”(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

化,分类投放、分类收运、分类利用、分类处置)工作,参与编制全省《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》地方规范标准。开展八项行动(“垃圾分类党员先行”“垃圾分类我参与我服务”“清静在源头”“小手拉大手”“双减一增”“垃圾分类星级物业”“垃圾分类区域推进”“划小控量管理单元格”)及专项行动(集中整治月、撤桶入巷、绿袋入绿桶、桶盖提升、机关事业单位强制垃圾分类等)。动态管理省、市、区三级分类示范小区,推进机关单位、小区分类红黑榜。举办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现场会,建成全市首个综合型垃圾分拣中心。2018年9月27日,拱墅区在全省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培训会上作“污水零直排”工作经验交流,“一楼一策、一户一方案”建设经验得到浙江省副省长彭佳学、杭州市副市长缪承潮批示肯定。10月,在全市“民间护水达人”20强排名赛中,区84岁的民间河长汪孙聚名列市“民间护水达人”第四,其事迹得到浙江省省长

袁家军的批示肯定。

(陈佩月 徐振华)

环境质量

【概况】 2018年,打好蓝天保卫战。4月,启用街道大气自动监测站,加强街道一级空气质量监测和考核。9月28日,印发《拱墅区“清洁排放区”建设暨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实施计划》《拱墅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,明确各部门和街道职责。划定重点管控区带动周边环境整治,首创第三方巡查大气治理模式,重点加大对施工工地171个、拆房工地5个、地铁工地17个、印刷企业32家、汽修企业96家、加油站17座的检查力度,并对每月巡查结果进行通报和督办。

【大气环境质量】 2018年,全区细颗粒物(PM_{2.5})平均浓度为42.2微克每立方米,比上年下降12.4%,下降率在主城区排名第二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优良天数为



244天(全年有效天数350天),优良率为71.1%,比上年上升3%,上升率在全市排名第二,其中优52天、良192天。全年完成减排挥发性有机物5吨,区域大气质量比上年得到较大的改善。

【水环境质量】 2018年,全区河道水质稳定保持在Ⅴ类及以上,其中,Ⅱ类3条,Ⅲ类14条,Ⅳ类13条。“水十条”6个考核断面全年平均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,运河(拱墅段)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等级达到优秀,比上年提升一个等级。2018年,总磷平均浓度为0.07毫克每升,比上年下降33.52%;氨氮平均浓度0.95毫克每升,比上年下降0.31%。

(陈佩月)

环境监督与管理

【概况】 2018年,处理信访件585件,100%结案;完成1—4季度47家企业双随机检查;推进挥发性有机废气(VOCs)整治,检查企业50家次。完成国家核辐射技术利用单位专项检查40家,辐射安全许可证初审23家。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20家次,确保企业应急设施和预案到位。至年底,共

立案处罚27家,处罚64万余元。建设项目审批42家。2018年,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、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市管企业管理权限下放,分局与支队积极沟通和交接,确保企业监管无缝对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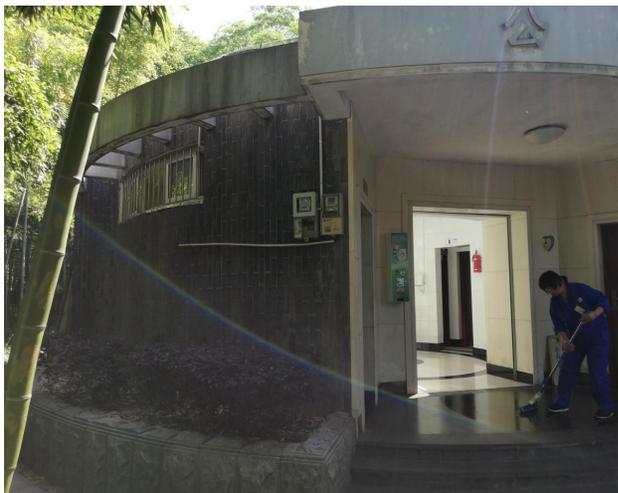
【污染源普查清查】 2018年2月,开展污染源普查清查建库、生活源锅炉清查普查等工作。5月17日,印发《拱墅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》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主要目标为摸清全区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、数量、结构和分布状况,掌握区域、流域、行业污染物产生、排放和处理情况,建立健全各类污染源档案、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,为加强污染源监管、防控环境风险、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。普查对象为全区范围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普查范围为工业污染源、生活污染源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、移动源及其他产生、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(设施)。至7月,完成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,共清查企业3516家。8—12月,将全区划分为区块6个,完成入户调查任务517家。其中,工业企业479家,生活源锅炉33台,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

4个,企业入河(海)排污口1个。通过简报、海报、LED电子屏、网络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,下发各种宣传资料1万余份,业务培训300余人次。12月底,完成对全区170余家工地进行摸排,确定符合条件的工地57家,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62台。此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,2018年为全面普查阶段。

【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】

2018年3月1日,成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工作。6月28日,印发《拱墅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,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区的73个信访主办件,按照“谁签字,谁负责”的原则兑现承诺、按期整改。至年底,完成整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73件,关停半山街道无证碎石加工点、混凝土搅拌站等非法企业8家,按照“规范一批、整改一批、关停一批”的“三个一要求”推进餐饮油烟专项整治,排摸餐饮1342家、规范整治909家次、发证265家、关停74家。

【运河文化公厕】 2018年5月25日,拱墅区开始“厕所



全国首个运河文化公厕霞湾公园公厕改善前
(生态环境拱墅分局 供图)



全国首个运河文化公厕霞湾公园公厕改善后
(生态环境拱墅分局 供图)

革命”提升改造,霞湾公园公厕改造正式开工。公厕位于御码头附近霞湾公园内,北侧为富义仓遗址,8月31日,项目完工。此次改造,将霞湾公园公厕打造为运河文化公厕,采用白色、灰色外墙涂料,与富义仓遗址白墙黑瓦建筑立面相呼应;外立面以墙绘形式展示附近的御码头历史及拱墅新八景,内部厕板上展示拱宸桥景色;大厅设置电子相册,播放运河文化图片。

【百日会战】 2018年5—8月,开展“百日会战”行动。会战期间,生态环境分局出动执法人员140人次,检查企业63家次,发现环境问题13家次,整改9家,立案处罚4家。在“百日会战”全市交叉执法中拱墅辖区未发现违法行为。

【固废管理】 2018年,根据省人大固废污染防治“一法一条例”执法检查会议精神,加强对危险废物监管。开展环保、卫计部门联合执法检查,重点检查医疗卫生单位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、储存场所、台账等方面,规范辖区医疗废物处置。6月,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汽修行业联合检查,检查出存在违法情况的汽修企业6家。11月,会同区卫计局对浙江省肿瘤医院医疗废物开展联合检查,检查结果正常。全年,立案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企业6家。

【土壤污染防治】 2018年,加强退役场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,实现绿色交地。落实《拱墅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,开展土壤重污染

行业企业空间遥感核查,对照环保部下发的土壤重污染企业名单进行逐家检查。全年,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及区级审核工作10家。

(陈佩月)

环境宣传与教育

【概况】 2018年,拱墅区发动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环保工作,推进“五水共治”“五气共治”等专项行动。7月15日,邀请杭州传化艺术团到拱宸桥街道进行环保文艺演出。11月14日,开展全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宣传贯彻,辖区30个区级部门、10个街道和50家企业参加环境宣传与教育活动。



【世界环境日活动】 2018年6月2日,在运河广场开展“美丽中国,我是行动者——生态运河,我在行动”“六·五”环境日大型宣传活动。活动期间,开展运河水质检测现场直播,向11个街道(园区)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站授牌,聘请皮划艇世界冠军许亚萍、运河非遗民俗画项目代表人物及传承人吴理人、杭州市环保志愿服务总队副总孙毅等为运河生态大使;开展绿色生活走运河毅行,科普宣传等活动,200人参加活动。

【省级绿色学校创建】 2018年12月25日,省生态环境厅,省教育厅联合发出《关于命名浙江省第九批省级绿色学校的通知》,杭州市行知中学等159所学校被命名为浙江省第九批“绿色学校”。按照《浙江省绿色学校审核方法》,经申报、资料审查、现场考核及专家评审,杭州市23所学校入围第九批省级“绿色学校”名单。

(陈佩月)

五废共治

【概况】 2018年,实行生鲜垃圾专线清运,纳入农贸市场20个和大型超市5个,全

年专线收运资源化利用990吨。开展餐厨垃圾专线清运,纳入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商业综合体共198家,每日收运量42吨。开展大件垃圾、园林垃圾处置服务,日均收运大件垃圾15.7吨,小区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日均33吨,园林垃圾收运处置日均3.8吨,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50%以上,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率80%以上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点(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(装修)垃圾资源化利用点),月处理建筑垃圾1.5万吨,临时资源化建筑拆除垃圾利用点5处。路河码头、新谢村码头2处渣土码头,月消纳渣土125万吨,承担主城区70%水运渣土量。再生资源回收重点企业7家。全年,累计回收9万吨

(大部分为废钢类回收量,废有色金属占极少量),完成市要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0%以上的任务;区生活垃圾日均706.71吨,比上年下降3.46%。

年内,查处垃圾分类一般程序执法260件,创建垃圾分类省级示范小区8个,市级示范小区25个,完成撤桶入巷31条,占全区一类道路85%。开展“桶盖革命”,更新2500余只桶,整改“绿袋入绿桶”1400余起。完成街道全域推进垃圾分类工作5个,机关事业单位165家,生活小区348个,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。2018年10月,完成石祥路西塘河桥下大件垃圾、瓜山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点建设。全年,完成标准化再生资源(可回收物)回收点建设75处,检查汽修企



再生资源回收点

(生态环境拱墅分局 供图)

业12家,发现问题7处,整改4处,对3家汽修企业涉及危险废物管理违法行为立案查处、罚款9万元。“五废共治”考核排名全市第一。

【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】 2018年6月,拱墅区编制下发《拱墅区深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(2018—2020年)》,构建全区域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体系为目标,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实现城区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,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,创建省级示范小区不少于13个,市级示范小区不少于50个。2018年,全区完成创建省级示范小区8个、市级示

范小区25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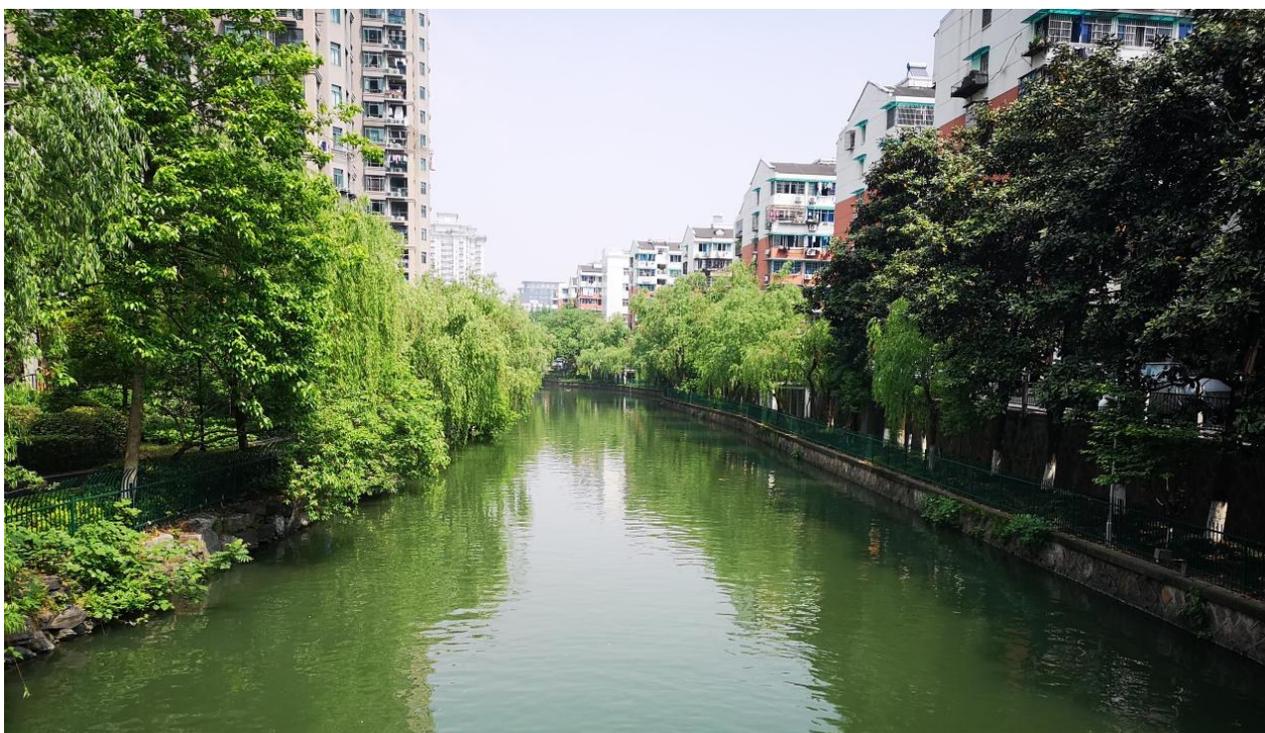
【垃圾分类红黑榜】 2018年,拱墅区城市管理局每月根据市、区、街道三级检查情况,评选进入垃圾分类“红榜”“黑榜”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小区各2家,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自助查询机、《今日拱墅》报刊及网站、街道、社区、小区现场公示栏及电子公示栏等进行公示。对垃圾分类不到位的单位、小区实行“一二三”抄告机制,发现问题后,第一次抄告牵头部门、责任部门或街道,第二次抄送区分管领导督办,第三次报区级媒体落实媒体曝光;对垃圾分类小区、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定期抽

查,督促整改。

(徐振华)

五水共治

【概况】 2018年,拱墅区启动雨污分流“零直排”巩固和创建“美丽河道、亲水拱墅”2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。全年,完成雨污分流项目66个、雨污混接点整改289处,创建污水零直排小区20个;完成和睦、康桥街道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工作。全区62条河道水质稳定保持Ⅴ类及以上,氨氮指标比上年下降27%,总磷指标下降11%,其中,35条河道水质达Ⅲ类及



古新河河道

(生态环境拱墅分局 供图)



以上,比上年提高11%。古新河片区全市评审第一,获市首批“美丽河道”称号。

创建区级美丽河道19条,完成下塘河三期、吴家角港二期河道综保工程(单列条目)2条,开工园中河、神龙桥河、李佛桥河3条(段),完成河道清淤工程3条(段),清淤6.6万平方米,完成闸站提升改造及维修7座。创建无违建河道16.76千米,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划界40千米。2018年年底,申报创建省级节水型示范小区4个。

开展生态廊道建设,启动全市首个夜跑廊道建设,打造西塘河垂钓区等9条河道15个垂钓区138个钓位。“五水共治”获浙江省“五水共治”“大禹鼎”奖项。

【雨污分流“零直排”巩固三年专项行动计划】 2018年4月,拱墅区编制下发《拱墅区雨污分流“零直排”巩固三年专项行动计划(2018—2020年)》,由区治水办牵头,按照工程项目、公建单位、长效管理协作推进以守土有责原则,到2020年基本实现雨污分流“零直排”巩固目标。全区范围内基本实现雨污管网有效分流、公建单位有效管理、市政设施长效养护管理到位、河道突发排污依法、有效、妥善处置,新违法排污做

到即排即查即封,有效保障全区生态环境建设。计划2018年,完成雨污分流提升项目40个;2019年,完成雨污分流提升项目53个;2020年,完成雨污分流提升项目50个。2018年年底,实际完成雨污分流提升项目66个。

【“美丽河道、亲水拱墅”三年专项行动计划】 2018年4月,拱墅区编制下发《拱墅区创建“美丽河道、亲水拱墅”三年专项行动计划(2018—2020年)》。以水清流畅、岸绿景美、设施完好、文化彰显、社会满意,达到人与自然和谐的充满韵味的河道目标。街道为创建主体,街道总河长牵头创建,计划2018年创建19条美丽河道;2019年创建美丽河道21条;2020年创建美丽河道23条。2018年实际创建美丽河道20条。

(徐振华)

生态建设

【概况】 2018年,巩固“美丽河道”创建和“污水零直排”,推进项目建设,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。全年建成生态廊道43条,共78千米,争取2020年实现全域河道全覆盖。创建区级美丽河道20

条,古新河、信义河、西溪河支河3条河道获评杭州市首批市级“美丽河道”。完成“污水零直排”生活小区创建20个,雨污分流项目创建66个,雨污混接点整改311处;创建康桥、和睦“污水零直排”街道2个;开放罗家斗河、胜利河等河道文化长廊19条;对外开放西塘河、余杭塘河等河道9条,垂钓区15个,钓位138个。

完善渣土联勤管理机制,进一步深化工程渣土(建筑垃圾)专项整治,加强对拱康路区域无证运输、未密闭化运输、未冲洗干净驶离工地、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整治查处。2018年,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主城区中排名第一。2018年公众满意度为78.46%,比上年增长4.86个百分点,满意度在主城区中位列第二。加大生态环保投资,完成生态环保投资4.28亿元,同比增长125.26%。

【生态目标责任制考核】 2018年4月,建设并联网管理街道大气自动监测站10个,实现辖区10个街道全覆盖,监测指标为臭氧和PM2.5,将街道和部门考核纳入区综合考评体系,加强街道一级空气质量监测和考核。发挥预警协调机制和通报机制,对每月水、大气的污

染因子进行分析并按季通报。完善水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手段,建设红旗河(入运河口)、瓦窑头河(上塘路桥)、西塘河(上园桥)、余杭塘河(勤丰桥)、上塘河(半山桥)5个水质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。

【拱墅区获省“五水共治”(河长制)工作优秀县(市、区)称号】

2018年5月13日,全省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暨高水平推进“五水共治”大会在杭州召开,会上,公布2018年度美丽浙江建设(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)工作考核优秀单位和“五水共治”(河长制)工作优秀市县“大禹鼎”名单,拱墅区获2018年度浙江省“五水共治”(河长制)工作优秀县(市、区)称号,夺“大禹鼎”。

【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】

2018年9月5日,召开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,落实全国和省、市生态环境保

护大会精神,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整改,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。会议由拱墅区委副书记、区长章燕主持;区四套班子领导、副区级干部、法检两长、区公安分局政委、区人武部部长、区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区人大各工委、区政协各专委会主要负责人、区委巡察组组长、市直各延伸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各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、人大工委主任和分管负责人、各社区、经合社主要负责人、环保拱墅分局中层以上干部、重点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负责人代表、绩效评议员代表等150人参加会议。会上通报2017年街道生态环保工作目标考核结果;播放拱墅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片;环保拱墅分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农业局、康桥街道、祥符街道、半山街道等相关单位在会上交流发言。

【第三方巡查大气治理模式】

2018年10月,启动第三方巡查大气治理模式,重点加

大对171个施工工地、5个拆房工地、17个地铁工地、32家印刷企业、96家汽修企业、17座加油站的检查力度,并对每月巡查结果进行通报和督办。

【深化美丽拱墅建设】

2018年,持续打好“五水共治”组合拳,全力打造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升级版,在2个街道先行开展前端雨污分流工作,运河(拱墅段)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。深化美丽河道创建,推进14条23千米沿河生态廊道建设,打造全市首条沿河夜跑廊道,古新河获评杭州市首批“美丽河道”。创新城市环境治理模式,划分22个战区着力破解城市顽疾治理,创新推出“城市眼”城管行为识别系统,实施“美丽围墙”建设专项行动,城市管理精细化、智慧化水平得到提升。深入推进生活垃圾“三化四分”,创新探索小区大件垃圾处置,生活垃圾比上年减少6.79%,减量列主城区第一。

(陈佩月)